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9: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》。

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专业能力，实现专业投资机构资源、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,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上海谱润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